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宸宇
電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00728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內容、保險條款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7281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7281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1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1031-1)，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1年7月22日採購開二字第11100045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有效期限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825元(一年期)，未滿一年期之計畫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。
- 三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將於111年7月2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5075335 轉分機682)。
- 五、另有關旨揭保險說明會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

公室 111/07/25
13:02:07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10508336 111/7/25